等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抵 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 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 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

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新增) 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 6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

· 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基 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第一百四十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持 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

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

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 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

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級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百三十六条 至第一百四十九条,有关监事与监事会

的10%列人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

可以从代后村间中能以注意公林並。 可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会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

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利润分 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n 冬 八司由郊安江州原行安江 I 吕析阳書

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由合并决议 之日起10日均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均在《中国证券报》 征证券申报》(上海证券报》(证券申报)中的任意一份或多份 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台 非后存嫁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分边、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边、应当编制资产价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 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名 (中国证券报》《证券申报》《【上海证券报》《证券申报》中的白 意一份或多份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能 人,并于30日内在仁国证券报》《证券申报》《上海证券报 人,并于30日内在仁国证券报》《证券申报》《上海证券报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阻塞, 继续存录会使股东利益受。
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会部股东, 表非权 10%以上 价龄 6。 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解散外公司。

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衣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对

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

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电话进行。(删除) -百七十条 因寬外溃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

数据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相关条款(删除)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 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 期的10%列人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少公 司注册按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法市公和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降公司。

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 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一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摄取法定公积 最全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_{量和党}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过 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_{量和党}公局必利强退还公司,会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区

再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作的领导体制,即再权限、人员配备全数保障、审计结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

义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料。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从,并于30日内在公司的指定信息被票排刊人工商证券股份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的指定信息被票排刊上或者低率分利金的工作。 他权人自接到通知于2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未按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有权日本发现实公司清偿债券或者提供报应的招保。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报应的指除。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报应的指除。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 (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

等一日八十二宗 信殊组巡当日成立之口题。10日沙湖以 双人,并于60日内在代国证券报》(证券申报》(上海证券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 段)(证券日报)中的任意一份或多份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 立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来纳的俱水咖啡。此并还持渡。《阳时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法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裁广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一)总裁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各同的权限,以及问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爱罗以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制户指租。解 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 合用规定。

帝回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遗婚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费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并行公司职务制造反法律,行改定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 5,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保

法承担赔偿责任。(新增)

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

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

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音程和完不按持股比例分离

支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利润 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合管理 内部控制 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外部一日八一一乘 (Pin + + + + + 5) (Pin + + + + 5) (Pin + + 5) (Pin + + 5) (Pin + 5) (Pin

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新增) 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 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 控制评价报告。(新增) -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证

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表

核。(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

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三)以电子通信方式送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员

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意程早有规定的图

会决议。(新增)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 成当由台并各万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编榜产的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公司的指定 信息披露採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版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 公之日起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担保。

-百八十一条 公司会並財 会並欠方的债权 债条 6

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开町, 台开办力均则积水,则求力, 当由合并后存辖协公司或者新识政公司带统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 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型加偿权人,并于30日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 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 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 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 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 农照前款。观止减少往加京年的,不追用本事程第一日八 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数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 和任意公职金繁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条前,不得分配 第一百八十六条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 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达30条或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货的应 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演 事。成股管理人员应当实现整管开任。假的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税时,股东 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率租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 定股农享有优先从现的除外。(制制

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声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公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公需要解散:
(五)公司总管管理处生一题团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验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投东。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足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来前参加官的解散率的解散事由。向当年7日日内将解散事

引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引

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意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

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2025年10月31日 星期五 制作:宋帅帅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自报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	第一百九十四条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 他方式,会议主持,应当在会议现场官布每一提案的表决	
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 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摄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 地点, 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 移交给人民法院。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 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 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 名;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批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制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 义务。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般东的简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人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能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人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 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报	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急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 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 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 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 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 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理出席的委托士、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 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 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在股东会通过该决议的当天就任。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棍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二)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字一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第四十六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陶普通股向不 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分 支付手股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会就回购 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 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	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 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 决议。(新增)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		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 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
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防衛、以上"以内"以下"都合本 数"不满""以外""低于""高于"。多于"超过"不合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数:"讨""以外""低干""多干"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无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	
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 修订前条款 榕本规则名称变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则中有关"股东		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 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 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拟汇节商收公司	,不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	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 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应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设用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 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 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 股东大会。	本规则。(新增)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 集股东会。	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 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权分工责成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承 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 织实施。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 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	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	第四十七条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 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办。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
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修订前条款 本规则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	與则 》 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条款 股东会",不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
第八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 当以书而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等。院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 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苏洋河酒》股份有限公司章和》(以下	下简称"公司")重事会的以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重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 学法等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华人民共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	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版第二印度的序列在100年中间 成切有限公司单程从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上市規則》和《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庫事会秘书雅吐惠事会办公室贝页人,除官惠事会和惠事 会办公室印章。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 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注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请求后10日内据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	事会请來召升临时啟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问重事会提出。 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	第四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 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替 事长权定。董事长在规定提案前,应当规需要征求总裁和	责会议提案的预先收集,汇集整理后交董事长拟定。董
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事长规定。重事长住限定提業則, 应当税需要证求总裁科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學女在拟定擔案制, 应当视需要化光总裁和其他高級官 理人员的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 内来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搬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监事会搬过招连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 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 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财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四)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提议时;
區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 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召集人认为必要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本冲空自行召集股本会的。切		
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特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向公司 据交书面承诺、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	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向公司		
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该等承诺由公司发出 股东大会通知时一并进行披露公告。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	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该等承诺由公司发出 股东会通知时一并进行披露公告。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	第六条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 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 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裁明下列事项;	第六条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 通过董事会秘书、证券部成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书面提 议。 书面提议中应当裁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		(一)提议人的处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选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订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 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 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和申请获取 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	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 召集人可以 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 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 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 图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赛事会小公本批准的上述,据述证券的全人技术。由来及	范围内的争项,与提案有大的材料应当一升提交。 董事会秘书、证券部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
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 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 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馬爭宏外公為在収到上达节回加度化利于久的种品、应当及 的特效定數率长、董事长认为摄象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 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描议人能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据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 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赵当及时转父重事长。重事长认为强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以在股东会台升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台集		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 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 外。	人。台樂入巡当在收到鏡樂店2日內及由欧东雲作允測 如,公告临时提樂的內容,并將该临时提樂捷交股东会审 以、但临时提樂违反法律,行政法拠或者公司章程的规 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 级、集股东大会通知中进行袭决并作出决议。	深則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
等, 成水八云小特应订水(次) 打下口穴以。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	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董事召集和主持。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 作出会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 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 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	第八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 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	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 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	议通知,通过直接接送达,特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 生体董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 过电话进行确认并被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	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 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
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挖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	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 议上作出说明。	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 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 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	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		
然未収系が12元的12年生中、血中71、1912年中、血中医22 人应当以单项指案指出。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 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急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 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 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找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 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	用介质等的。	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 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报告。 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
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会召开日的交易时间;互联阀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会结束 当日下午3:00。	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会不能正常召开或者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 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事项、争议各	列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会不能正常召开或者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应 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事项、争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 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信息,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如果出现前还情形却,公司蓝维争应当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平对特所有股东。	情况的信息,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如果出
第二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会审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时,相关董事、高级管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第十大条 審重台歩は青岡湾女光ムツ砂砂	第十六条 養重庁当日吉田津をそろいけせ チャーハマ***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持。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 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	第十六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 在东分了解情 完的基础上独立, 申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 总裁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各专门委员会, 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 作会学人是有职由不定规计能后继即位在自己,也可以各会议	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总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 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77证职在十分时,今77才长,其后以海强则使服务工十分工	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 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 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 情况。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以开码左合时 今沙土技人注反木沙東抑制值码左今天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 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 出述职报告。		第十九条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	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过半数的董事对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 家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	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
第三十二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债分资率的李进位为公司进行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	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 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 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	对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 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的同意。
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 要移投票制度。 前款所签及投票制量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5. 别公知文上下,请求证金统定,是被担害的事业结果则	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	大议为准。 大议为准。	的决议为准。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 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	可以集中使用。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 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证券部工作人员对董事 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 会上进行表决。	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 进行表决。	第二十六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	第二十六条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	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	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 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 独的决议记录。	
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 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三十一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一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过"不含本数。

\mathbf{D}_{251}	信息披	露路
•		

上接D250版)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 及上市方案;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 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 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 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本职在今經和范围内, 法空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集
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 外捐赠等事项;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 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 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 务所;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 多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公司量等表现正成時、182石、新聞刊 3号校、中日安贞云。 マ 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 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	
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 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R一日一十一条 重事会可在卜述权限泡围内,决定公司的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可在下述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 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
讨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	(三)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为:在符合公
三)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为:在符合公司 章程》和法律法规且在对方提供互保的前提下,就本章程第	司《章程》和法律法规且在对方提供互保的前提下,就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由股东会决定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担保决定权。
四十二条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担保 决定权。 	(四)······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	 (六)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
六)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本章程第四十一 条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权限以外的决定权。应	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 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应当
定义里尹云甲以,并住大床义勿公百甲级路。公司住廷续 2个日内对同—关晔亦具公为进行的 以甘左赴期间亦具	披露的关联交易,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 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公司在连
的累计数量计算。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 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续12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 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举产生。(删除)	東日配当年が有犬で家、で並入以近117中・介版放水会 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和召集、主持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 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 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幕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 ■、监事会、董事长,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全体独 ☆董事过半数同意后,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	事、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提议召
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 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 长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 等事气使表决权,这筹事合会议决决兴教的无关联关系统	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 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
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 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 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决议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每 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 用视频、电话会议、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 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次以,打山罗宏里于亚丁·	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 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 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 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
	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
	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
	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
	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 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
	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 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 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
	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 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 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贵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 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
	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 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 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 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 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
	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事先认可。
	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 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小页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 二条 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证用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 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 二条所列即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 项。
	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用召推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 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迎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 二条所列即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申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 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 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在开始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 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 二条 所列耶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 项。如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政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起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 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被明。她立董事运当对会议记
	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成者不定用召班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申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故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华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条股上独立董事可自然自己,以上独立董事可自任了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中线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中线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中线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中线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中线明,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 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条第四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 会所列即项。应总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建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周推举一名批支 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撤即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数立董事专门会议应总规定或解传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 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裁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 深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新
	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成者不定用召推公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 建中 五條 建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学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条独立 建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建立董事专门会议应是中裁明。 建立董事应当对会议是来 建立董事应当对会议是来 建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是来 建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中裁明。 建立董事应当专业资量市运费员会,行使(公司法)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成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新增)
	一合这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成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 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 一条 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等之者不能理职时,两名及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自召集并推举一名代支主持。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合召集并推举一名代支主持。 或上董事行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愈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裁明。 她立董事运当对会议记录,经营的总。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后录,经过董事计会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董事上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 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新增)
	一句之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成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即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申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组。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组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即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即总董事公安公司法则与发现的当年会议记录中裁明。独立董事应对会议记录》,就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裁明。独立董事应对会议记录一载明。独立董事应对会议记录一载明。独立董事应对会议记录一载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新增)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董事会设置申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是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董事会设置申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是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时要会、由于发展,由于发展,其中被立董事立计学数人上担任召集人、《新增》第一百三十六条,审计零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第二十年和约部经制。第一百三十六条,审计委员会会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自然是证明的证明,不则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自然是是证明,不到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自然是证明,是第一位,被靠财务会会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自然是证明,是第一位,是第一位,是第一位,是第一位,是第一位,是第一位,是第一位,是第一位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即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申订处。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籍强于安计论公司其他事组。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即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籍强于对计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已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效。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即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籍强于对计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已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效。
	公司定期成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0回至年会第一0回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解列即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从银酒聚研产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回过从银酒聚研产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与人会议回过从银酒聚研产讨论公司其他事边。由于各种土持。召集人不愿更成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土持。以上独立董事可以会议回送规定照件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即见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裁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密等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新增)第一百三十五条事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办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与企业的公司事分或企业,第一百三十五条事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办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让中经过董事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新增》第一百三十五条事计委员会会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据交董事会通过半数同意后,据交董事会上有一三十六条事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途后,规交董事会上转入中国,并不是一个大学、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
	公司定期成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即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抢卖土势。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卖土势。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卖土持。召集人所需更成应当各级之政的各项,推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处定等的是,被查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之事裁判。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之事裁判。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一载明章,他们有关于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 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数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数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即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申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申记、时间,现代的工作。 19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